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辦法

經98.10.20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會報

103.1.5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5.13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90.09.25九十北府教體字第三五〇一三一號函。
- (二)90.11.26九十北府教體字第四二六七三四號函。
- (三)91.09.17北府教體字第0910478245號函。
- (四)101.12.2北教學字第1013154687號函。

二、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依據「新北市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會團體及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學校操場無償提供社區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得免申請與收費。

三、開放時間：

(一)開放時間

1.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4:30PM~6:00PM）。
2. 例假日（AM8:30~6:00PM）。
3. 寒暑假（AM8:30~6:00PM）
4. 冬季期間（11月~2月）開放時間得縮短。

(二)借用時間：經學校核准後同意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四、開放場地：操場、三樓風雨教室、視聽教室、圖書室、文物室、一般教室。

五、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六、申請借用程序：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

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三。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填寫相關申請書，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七、本校開放校園場地酌收保證金。

八、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三)新北市政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九、租借本校場地拍攝影片收費標準另訂之。

十、本實施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校長：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用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地費 (a)	元		其他費用 (b)	元	
保證金	收 元(c)		退 元(d)(活動後填寫)		
	經手人		經手人	申請人	
總金額	元(a+b+c)		繳庫金額 (校方填寫)	元(a+b+c-d) (活動後填寫)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會簽單位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借用須知：

1. 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及本校相關管理規範。
2. 使用期間，有關環境整潔、場地佈置、秩序及校舍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使用者負責。
3. 凡使用福山國小場地而須佈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用畢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若有損壞遺失，除沒收保證金外，並需照價賠償。
4. 使用本校場地時，應於規定時間內由本校規定之門戶進出，並嚴禁喧嘩干擾社區安寧。
5. 不得在本校場地內設攤販賣物品及從事營利性質之活動。
6. 不得破壞或干擾校內各種自然生態環境。
7.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除沒收保證金外，並報請治安機關處理。
8. 22：00過後停止一切活動，以維校園及週遭環境安寧。
9. 福山里十二月至四月素來多雨，本校場地較為濕滑，請注意自身安全，如有意外，本校概不負責。
10. 使用者需自行投保平安保險。
11. 未成年兒童遊戲器材，需有大人在旁指導，以免發生意外。

附件二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借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他費用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計金額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人員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三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新台幣)	備 註
操場 (室外空間)	1. 每小時400元。 2.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50元	一、本校地處偏遠山區經費資源有限相關設備臨時雇工維修不易，凡借用場地之單位或個人，請事前派員親自到本校實地了解各項設施現況，並洽總務處相互交換意見後再評估是否租用。 二、凡借用場地者須自行做好環境衛生打掃與安全維護等相關之工作，或臨時雇工處理。 三、借用收費原則上以「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四、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請於一週前洽本校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五、若收取保證金不得超過場地借用費的一倍。 六、假日期間借用教室必須回復原狀，不得破壞教室佈置。
文物室	1. 每小時150元 2. 若使用空調設備每小時加收電費30元。 3.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20元	
風雨教室	1. 每小時500元 2. 若使用空調設備每小時加收電費50元。 3.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50元	
視聽教室	1. 每小時150元 2. 若使用空調設備每小時加收電費30元。 3.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20元	
圖書室	1. 每小時150元。 2. 若使用空調設備每小時加收電費30元。 3.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20元。	
教室	1. 每小時100元。 2.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20元。	
沐浴	每人每次50元	